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下午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邱晓华先生、方建华先生、朱剑林先生、陈岱松先生、许年行先生、熊永生先生、李永年先生7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志江先生、肖仁建先生、傅义营先生，公司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刘鑫宏先生、李永年先生、熊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年行先生、苑宝玲女士，公司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余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经济增长、居民消费、物价增长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所在管理岗位领薪，不再领取董事薪酬；未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由其任职单位发放；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0,000 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监事会主席津贴薪酬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150,000 元每年。除监事会主席外，监事津贴薪酬标准为税前人民

币 24,000 元每年；公司监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